

#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SD2024-CS006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5-2024-00020

采购人：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名称：**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  
服务（二次招标）**

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 温馨提示： 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五、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六、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鄂州市电子采购交易系统上，接受社会监督。

七、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 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3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SD2024-CS006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5-2024-00020
3. 项目名称：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65
6. 最高限价（如有）：65 万元
7. 采购需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续签年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3月26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6/#/index>

### 五、开启

1. 时间：2024-3-26 09:30

2. 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6/#/index>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或下载《标信通 APP 操作手册（鄂州）》)进行操作。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之家三楼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2、本项目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合作金融机构：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鄂州市华容区仁义路葛店开发区广场西南

联系方式：186711007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 凤凰路 39-1 号

联系方式：07113857108/**136690199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光

电话：07113855729/1366901990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编号	HBSD2024-CS006
2	项目名称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
5	采购预算	65万元
6	最高限价	65万元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对应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2	多包响应规定	无
13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16	磋商开启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17	线上磋商提示	<p>（1）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磋商。</p> <p>（2）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
20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
2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23	中小企业定义	<p>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24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

		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且从业人数2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从业人数5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或从业人数5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6	质疑及提交	<p>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鄂城区凤凰路39-1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711-3855729</p>
27	公告媒介	<p>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p> <p>鄂州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p> <p>(<a href="https://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https://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a>)</p> <p>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s://www.ezggzy.cn/CPRTS/">https://www.ezggzy.cn/CPRTS/</a>)</p>
28	采购结果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采购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采购结果通知书。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s://czt.hubei.gov.cn/zcd">https://czt.hubei.gov.cn/zcd</a>)，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a href="http://119.96.95.173:9999">http://119.96.95.173:9999</a>)，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p>

		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
3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要求
31	招标代理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费（¥9750.00元）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考虑该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采购代理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人全称：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鄂州市农行东城支行；</p> <p>账 号：17607201040007206</p>
32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份数：2份，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磋商文件”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3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4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或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响应文件

#### 9. 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表达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1.8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1)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通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签章上传后正式响应（注：须下载安装客户端并申请 CA 锁或标信通认证）

(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附件“鄂州系统操作手册”。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缺、漏项或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



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他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 14. 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成交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和无资质（或无能力承担的）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节及“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不足或未提供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19.2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征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9.4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 20.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以下列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标信通 APP”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至“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21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3.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

####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 25. 磋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可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 2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6.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6.5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供应商最后一次提交响应文件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27. 磋商

27.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7.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7.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7.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27.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9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 28. 评审方法

###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29. 磋商小组的组成

2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9.2 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30. 评审程序

30.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1.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0.1.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0.1.3 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30.1.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成交供应商；

30.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0.2 评审程序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 六、成交与合同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3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1.2.3 采用合格制的，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1.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4.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八、质疑及提交

### 35.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 质疑函主要内容：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该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9.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九、相关条文解读

4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

## 十二、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8.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
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招标文件要求并认可。

#### 一、技术及商务要求

1、项目概况：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二次招标）开展采购活动。

#### 2、供货要求

(一)费用标准：年采用量估算总金额：约65万元。

(二)配送地址及时限要求：招标人当日下单，供应商需在次日06:30前将符合要求的物质送到指定地点

(三)配送品类：

品类	货物名称	配送要求
蔬菜	白萝卜	★1. 为了满足冷冻食材保鲜需求，投标人须具备冷藏冷冻食品食材的设施，提供发票、图片等证明材料； ★2. 为了满足每日配送需求，投标人须具备完善的物流配送车辆（提供公司车辆行车证），配送运
	大白菜	
	花菜	
	冬瓜	
	南瓜	
	包菜	

洋葱	<p>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相关食品卫生要求的箱式冷链车；</p> <p>★3. 为了确保食材安全，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含食材采购、清点、配送等全部人员)须承诺无犯罪记录史，且具备健康证明，提供承诺函，健康证明材料及由企业为人员购买社保的凭证；</p> <p>4. 按采购人订单计划（含采购货物内容、数量、送货时间、地点及其他要求)要求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提供所有食品的质检资料；</p> <p>★5. 满足食品安全要求，配送时保质期不能超过总保质期1/3，无保质期标准的必须是新鲜产品；</p> <p>6. 付款方式：先货后款，按月结算。每月月底统计当月配送的全部货品，并按中标人报价结算相应价款；</p> <p>7. 配送频率：每日配送(采购订单提前一日确定，即今天确定</p>
莲藕	
青椒	
韭菜	
油麦菜	
西红柿	
生菜	
豆角	
大葱	
生姜	
芹菜	
西蓝花	
土豆	
胡萝卜	
玉米	
小白菜	
黄瓜	
茄子	
其他蔬菜	

肉类	猪肉	订单明天按订单要求配送)；  ★8. 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9. 肉类食品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和“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禽类	
	水产、鱼虾等	
	蛋类	
	其他肉类	
调料	酱油	
	盐	
	醋	
	味精	
	胡椒粉	
	其他调料	

### 3、货物质量要求

类别	货物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猪肉及肉制品	1. 满足《鲜、冻片猪肉》（GB 9959.1-2001）。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厂家，供货时须提交厂家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牛肉	1. 满足《鲜、冻分割牛肉》（GB/T 17238-2008）。 2.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厂家，供货时须提交厂家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冷冻食品	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 2. 外包装完好无破损，清晰可见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3. 解冻失水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蔬菜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743-2012）、《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 654-2020）、《绿色食品根菜类蔬菜》（NY/T743-2020）、《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748-2012）、《绿色食品瓜类蔬菜》（NY/T747-2012）、《绿色食品葱蒜类蔬菜》（NY/T744-2012）、《绿色食品茄果类蔬菜》（NY/T655-2012）、《绿色食品薯芋类蔬菜》（NY/T1049-2015）、《绿色食品多年生蔬菜》（NY/T 1326-2015）、《绿色食品水生蔬菜》（NY/T 1405-2015）、《绿色食品芽苗类蔬菜》（NY/T 1325-2015）、《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NY/T 1324-2015）、《绿色食品甘蓝类蔬菜》（NY/T 746-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质量指标。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豆芽卫生标准》（GB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菌及其制品》（GB7096-2014）等的卫生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标准《新鲜蔬菜包装与标识》（SB/T10158-2012）、《

	<p>预包装 蔬菜流通规范》（SB/T 10889-2012）、《块茎类蔬菜流通规范》（SB/T 11031- 2013）、《瓜类蔬菜流通规范》（SB/T11029-2013）等的运输要求。蔬菜外观新鲜、安全。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及机械损伤，水分含量适中，叶面无明显积水。</p> <p>蔬菜来源可靠，属有机、无公害蔬菜。农药残留、硝酸盐含量、“三废”等有害物质不超标，严格执行“一批一检一报告”要求，并随货物批次提供检测报告。</p>
蛋类	新鲜蛋蛋壳比较毛糙，壳上附有一层霜状的粉末，没有裂纹，色泽鲜明，清洁。
禽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li> <li>2. 屠宰前的活畜、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li> <li>3. 新鲜光禽：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li> <li>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li> <li>3) 新鲜的光禽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li> <li>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li> <li>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li> <li>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变质的光禽肌肉松弛，湿润发粘，色变暗红，有明显腐败气味。</li> </ol> </li> </ol>
鱼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li> <li>2. 新鲜、活鱼。</li> </ol>
干货调味品	1.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干果》(NY/T1041-2010)、《绿色食品干制水产品》(NY/T1712-2009)、《粉条》



	<p>(GB/T23587- 2009) 、《食用盐》 (GB5461-2000) 、《白砂糖》 (GB317-2006) 、《酿造食醋》 (GB18187-2000) 、《酿造酱油》 (GB18186-2000) 、《调味料酒》 (SB/T10416-2007) 、《黄豆酱》 (GB/T24399-20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 (GB 10133-2014) 、《绿色食品辣椒制品》 (NY/T 1711-2009) 、《花椒》 (GB/T30391-2013) 、《桂皮》 (GB/T 30381-2013) 、《八角》 (GB/T 7652-2006) 、《辣椒粉》 (GB/T 23183-2009) 、《鸡精调味料》 (SB/T 10371- 2003) 、《菇精调味料》 (SB/T10484-2008) 、《绿色食品 复合调味料》 (NY/T1886-2010) 、《马铃薯淀粉》 (GB/T8884-2007) 、《木薯淀粉》 (GB/T29343-2012) 、《芝麻酱》 (SB/T10260-1996) 等的质量指标。</p> <p>2.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干果食品卫生标准》 (GB1632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GB 2715-20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 及其制品》 (GB7096-2014) 《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 (GB 10144-2005) 、《食用盐卫生标准》 (GB 2721-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GB13104-2014) 、《食醋卫生标准》 (GB2719-2003) 、《酱油卫生标准》 (GB2717-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酿造酱》 (GB2718-2014) 、《酱腌菜卫生标准》 (GB2714-20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 (GB 10133-2014) 、《味精卫生标准》 (GB2720-2003) 、《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GB 2713-2003) 等的卫生要求。</p> <p>3.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p>
--	--

投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 二、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核实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如投标人不能诚信履约，可能造成违约风险，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等，将列入采购人不良行为记录名录，并保留报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权利。

2. 若中标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违约或缺货或违反行业政策的，采购人有权中止或终止继续与中标投标人的配送合同，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投标人继续为其提供配送服务或重新招标。

3. 合同期内如同一供货商被投诉三次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商资格。

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续签年限最长不超过2年。**

5. 投标报价：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65万元；

最高限价：

①肉类、禽类、蛋类：按鄂州市大型连锁超市同期零售价的 %计取(该项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按无效投标计取)；

②蔬菜及水产类：按武汉白沙洲农副产品大市场官网同期均价的 %计取(该项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按无效投标计取)；

③干调类：按鄂州市大型连锁超市同期零售价的 %计取(该项报价不得超过100%，否则按无效投标计取)；

每月商品结算单价不能高于鄂州市本地市场商品零售价格均价。

注：本章内容各投标投标人须仔细阅读，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承诺，“货物质量要求”部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中标后各食品严格按照上述标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3</p>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p>提供“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p>

	录名单。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将导致其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三)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按《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响应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响应情况
4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响应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结论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份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审。

####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6.3 异常低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7. 多轮磋商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五）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仅对资质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评议 30分	最终报价	30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价格分为单类满分。其中①肉类、禽类、蛋类满分15.0分；②蔬菜及水产类满分10.0分；③干调类满分5.0分，合计30分。 报价分=（基准价/最后报价）×各单类分值权重
商务 评议 30分	类似业绩	16分	近3年（2021年2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6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评审时核查网站数据，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提供认证每有个得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网页截图）

	团队人员	5分	投标人配送团队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配送团队5人以上分工合理的得4分，配送团队4人以上分工较合理的得4分，配送团队2人以上分工基本合理的得3分。（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聘用合同等证明）
	其他	6分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每满足一个得1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技术评 议 40分	服务 方案	18分	<p>1、仓储管理方案：有科学合理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物品摆放规范、进 出货物管理制度、防潮防虫等处理措施合理有效的，得满分6分；每有 一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配送方案：使用配送车辆、配送人员安排合理，食品保鲜处理、 预 防交叉污染、保质保量、准点送达等方案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要 求的，得满分6分； 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货物来源渠道正规、货源稳定、品质有保障，自有生产基地（或与采购人周边地区农业合作社签订供销协议）的，提供供销协议或其他证 明材料完备且真实有效的，得满分6分；提供的证明材料缺项、品质保 证一般的得3分；提供的证明材料质量较差、基本满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货源、相关渠道的证明材料，对食品保障作出承诺)</p>
	质量保 证及售 后服 务承 诺	6分	投标人提供了食品质量保证承诺文件，制定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事故 预案，且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事故预案具体、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满分6分（无承诺不得分）；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事故预案每有一 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 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分	如因食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根据赔偿方案给分： 赔偿方案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制定了赔偿事务具体经办人、赔偿 资金充足、赔偿 速度及时且承诺购买质量问题保险的，得满分5分；赔偿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给分： 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制定了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售后服务方案，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沟通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的，得满分3分；售后服务方案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投标人出具相应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 1) 质量承诺、安全承诺、价格不出现较大波动的承诺； 2) 对承担配送物资因需要送检的安全检测费用的承诺； 3) 服从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承诺，需提供货物送达后协助卸货、搬货、理货至货架摆放的承诺。  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最多3分。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资配送方案、如遇产品质量事故处置方案、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极端恶劣天气、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时期的配送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科学、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得满分5分；每有一项不合理、不完善、不具备操作性或与本项目不相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满分		100

#### 计分方法

1. 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4.2 中标的响应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2. 合同时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封面：

# 鄂州市 政府 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目 录（自行编制）



## 响应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  
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一、磋商书：

1. 磋商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资料/承诺函

.....

### 三、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供应商自拟）

.....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采购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1.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响应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磋商书

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寄：\_\_\_\_\_。

供 应 商：\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

(2)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 2. 与磋商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磋商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 湖北盛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七)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肉类、禽类、蛋类	
蔬菜及水产类	
干调类	
合同履约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折扣率表示，如85%。
2.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 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项目“★”号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提供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1							
2							
3							
4							
5							
...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 应 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其他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采购人对范本内容的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应对本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补充或修改的任何内容填写在此处，擅自补充或修改均属无效行为，对供应商不产生任何约束效力。本章内容与其他部分有不一致时，以本章内容为准，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除外。

以下内容供应商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无其他补充说明)**